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5-02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差异化转增、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被动变化以及股东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陈虹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5,6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

近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陈虹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前述差异化转增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转增实施完毕后，陈虹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10.15%。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期间，陈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651,600 股，本次减持后，陈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59%。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9 日对公司回购计划中的 1,000,000 股、1,810,640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陈虹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9.83%。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陈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0,000 股，本次减持完毕后，陈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08,400 股，持股比例为 7.88%。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根据陈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陈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58,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88%。

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公司差异化转增被动增加	2022/06/21~2023/06/19	人民币普通股	5,760,000	0.06
大宗交易	2024/01/22~2024/01/23	人民币普通股	-651,600	-0.56
因公司股本变动被动增加	2024/04/23~2024/07/09	-	-	0.24
大宗交易	2024/11/27~2024/11/28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1.95
大宗交易	2025/06/09~2025/06/09	人民币普通股	-2,260,000	-2.00
集中竞价	2025/06/16~2025/06/25	人民币普通股	-998,400	-0.8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10.09	5,650,000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 6,000,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数，持股比例是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计算。

二、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差异化转增、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被动变化及股东陈虹先生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陈虹先生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